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76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明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5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明豐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參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明豐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下稱槍砲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前因妨害自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違反槍砲條例案件，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有附表所示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又附表編號2、3之罪係於編號1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再附表編號1之罪係得易科罰金，其餘各罪係不得易科罰金，惟受刑人就附表各罪，業已請求檢

01 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見執聲卷附訊問筆錄、數罪
02 併罰聲請狀、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是檢察官依
03 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其
04 應執行之刑，除應更正如附表所示外，洵屬正當，應予准
05 許。

06 (二)本院將檢察官聲請書及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等，
07 傳真至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轉交受刑人，並請其表示意
08 見，受刑人出具刑事陳報狀(見本院卷第61頁)。爰審酌：
09 本件外部(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參照)及內部界限，受刑人
10 所犯附表各罪，犯罪手段、罪質及侵害法益均不相同，犯
11 罪時間相距7月餘、9月餘，難認密接，各罪具相當獨立程
12 度，責任非難重複非高；再考量附表編號1之罪係侵害個人
13 專屬自由法益，編號2、3之罪係侵害社會法益，均不具有
14 可替代性及可回復性，以及受刑人人格及犯罪傾向，復衡
15 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
16 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及刑罰經濟與公
17 平、比例等原則，就受刑人所犯數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
18 及矯治之程度，爰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9 (三)附表編號1之罪原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編號2、3之不得易
20 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自無
21 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再如附表編號1之罪，雖已
22 於民國112年3月29日易科罰金執畢，僅係檢察官指揮執行
23 時如何扣抵之問題，附此敘明。

24 四、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第4項，刑法第50條第1項
25 前段、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7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28 法 官 李水源

29 法 官 顏維助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

01 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03 書記官 秦巧穎